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提出此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即 142,727,117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285,454,234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

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经理曲洪普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治中先生获授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 2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727,117 股增加至 428,181,351 股。原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0.14 元/股；原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99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3.33 元/股。

2、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承诺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